

【撒母耳記二章】 小組分享交通 F

※『以利』『何弗尼』『非尼哈』

- 1) ①在『以色列中沒有王』當人不從心裏尊神為大，猶大人百姓認為少那一座『耶路撒冷城』有什麼差別，
- 2) ②『米迦』和那一位『利未人』也可以忽略【申命記】中已經提過12次，百姓必須在神所選擇立為祂的名的地方，『求問神』，『獻祭』和『守節』。
- 3) ③這些脫序的行為，一再的證明，我們這些墮落了的亞當的後裔，在本質上我們並不太重視神的目的，因此如果我們不改變自己這一項本質，那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成就，就只能只有一點點而已。
- 4) 【撒母耳記上 2:17】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 5) 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我們是否會因為教會中某些的人的作為影響到我們對教會的服事、或奉獻呢？
 - a) 千山的牛 萬山的羊 都是耶和華的，神不需要我們為他做什麼事的，當初再創造天地山河時 有誰幫助耶和華？我們的奉獻，我們的服事，是因為神愛我們，我們也感受到這愛，我們也想愛祂，願意為祂做一點事，但現在卻因為某人或某事，而影響我們對於神的愛的付出，這有點奇怪，我們總不可能對於幾孩子的愛 是跟據於某個旁人或某個事務在決定愛不愛我們的小孩吧？
 - b) 這也正式『薩姆耳』可貴的地方，他的眼目總是放在神的身上，他不管『以利』『何弗尼』『非尼哈』的作為是怎樣的。

※『哈拿的禱告』

【撒母耳記第一章】看到『哈拿的禱告』是

- ①『有負擔的的禱告』【撒母耳記上 1:9】；
- ②是『不住的禱告』【撒母耳記上 1:12】；
- ③是『發自心中的默禱』【撒母耳記上 1:13】；
- ④是『禱告到負擔卸下』【撒母耳記上 1:18】；

※『人生的難處』

- 1) 我們經由『哈拿』來看，我們的人生中的難處大概會有兩種：我們以聖經為例

※ 第一種的難處；是『事務上』的跟『環境上』面的難處。

- ①【舊約】【歷代志下 20:20~22】說到『約沙法』作猶大王的時候，猶大國非常軟弱，摩押人、亞捫人和西珥山人起來攻打猶大人，猶大人完全失望，認為他們非被打敗滅亡不可的難處。
- ②【使徒行傳 12:3~12】。『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
- ③【使徒行傳 16:25】『保羅』和『西拉』到馬其頓被打了許多棍、又被關在監牢裏。

※ 第二種的難處；是我們『心裡邊』的難處，

- ①如同【撒母耳記第一章】『哈拿』沒有小孩，受到『毗尼拿』的激動的難處，
- ②『哈拿』受委屈，心裡面過不去的的難處。。

※ 【撒母耳記第二章】『哈拿的讚美』，讓我們看到『讚美』的重要：

- 1) 我們知道『獻祭』是好的，
 - a) 可是在【箴言 21:27】有的『祭』在主的眼裡，是可憎惡的。
【箴言 21:27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
- 2) 我們也知道『禱告』是重要的，
 - a) 可是在【箴言 28:9】告訴我們，有的『禱告』在主的眼裡也是不喜悅的。
【箴言 28:9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
- 3) 但是唯有『讚美』在聖經裏看不到任何可憎惡的『讚美』。

※『大衛』

- 1) 但是『大衛』在【詩篇 55:17 節】說：一天要三次『禱告』神。
【詩篇 55:17 節說：『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我的聲音』】。
- 2) 卻在【詩篇 119:164 節】說：一天要七次『讚美』神。
【詩篇一一九篇 164 節說：『我因你公義的典章、一天七次讚美你。』】。

可見『讚美』在我們生活中的重要性。

※『『讚美』也能打開牢門』

- 1) 在【薩母耳記第二章】讓我們學習到，如果我們的『禱告』沒變法解決我們的難處時，我們就要用『讚美』，例如『哈拿的『禱告讚美』』。
- 2) 又如同【歷代志下 20:20~22】猶大王『約沙法』遭遇到難處的時候，他並不是整合軍隊再去打仗，而是組成一群歌頌讚美耶和華；根據【聖經】記載『就正在眾人唱歌讚美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起來擊殺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
- 3) 又如同【使徒行傳】中『保羅』和『西拉』就是在唱詩『讚美』神的時候，監門全開，鎖煉脫落，禁卒就在那一天信主了，全家都得救了，都快樂了【使徒行傳 16:25】。
【使徒行傳 16: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 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 4) 這讓我們看到，有好多時候不是只有『禱告』能開啟牢門，『讚美』也能打開，而且是打的更開。

※『『禱告』和『讚美』

- 1) 『『禱告』和『讚美』在屬靈的地位上是有差別的』
- 2) 當我們在那裡『禱告』、在那裡苦求的時候，我們還是在那一件事情裡面，還在那個遭遇裡；我們還沒有出去。我們把我們自己擺在跟環經一樣的地位上，都是在戰場上，希望神解救我們。
- 3) 但是，如果我們能被神帶到越過了監牢，越過了鎖煉，越過了身上的傷痛，越過了那些痛苦和羞辱，看見那不改變的神，我們就能在那一個時候發出聲音來，歌頌神的名『讚美』。
- 4) 但是，『約沙法』『保羅』『西拉』和『哈拿』，他們的『靈』命，能夠超過這一切環境的原因只有一個；
- 5) 就是他們都看見神是坐在天上，是沒有改變。他們一看見那不改變的神，他們就能在那一個時候發出聲音來，歌頌神的名『讚美』。

※『讚美是一個祭』

- 1) 雖說『讚美』是那麼好，但是用的不正確，效果也是會打折的，
- 2) 根據【希伯來 13:15】『讚美』是一個祭，

【希伯來 13:15 說，『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祭』

- 1) 什麼叫作『祭』？『祭』就是犧牲，『祭』就是有死亡、有損失。
 - a) 我們看『哈拿』，她有沒有犧牲？回想『哈拿』，她的孩子不久後就要離開他身邊了，『哈拿』會有什麼『讚美』，可以『讚美』的呢？
 - b) 『哈拿』是把『薩母耳』終身歸給耶和華。

※『得勝』

- 1) 我們要像『哈拿』像『保羅』『西拉』那樣『得勝』，並不是①一直在那裡發力氣要赦免人；②或是一直嘗試要赦免人；更不是③在自己與肉體爭戰。
- 2) 要『得勝』，是在低下頭來，『讚美』主說，『主！我讚美你的道路。①你所替我安排的，沒有錯。②你所作的，都是好的。』
- 3) 『哈拿』是受到『耶和華』管治而不能生育。
- 4) 但我們要學習的，①不只是接受『聖靈』的管治，②我們更要，讚美『聖靈』的管治；③不只是接受『主』的手，④是要歌頌『主』的手；⑤而且是甘心樂意的接受『主』的手的責打。

我們的神，每天都給人機會，能作更大的事，能作更大的作為，但我們掌握到了嗎？

--共勉之--

【撒母耳記二章】交通分享

摘要

※『哈拿的禱告』 【撒母耳記上 2:1~11】

- 1) 這是『哈拿』第二次訪問『示羅』，這與『哈拿』在【第1章】訪問『示羅』時的負擔完全不一樣，【第1章】的訪問是為了『哈拿』自己的難處來祈求神。
- 2) 現在『哈拿』將兒子『撒母耳』帶到會幕，將『撒母耳』奉獻給神以後，『哈拿』獻上祈禱。『哈拿』禱文中流露出的是讚美、歡欣。
- 3) 『哈拿』把兒子獻上，不是勉強的，乃是歡喜快樂的，因為她深知她已經蒙了大恩。『哈拿』禱文中也流露出她對神的認識。
- 4) 『哈拿』認識神是至大無可比的；①認識神是衡量人的神；②神是主宰一切的神；③神是幫助屬祂的人神。
- 5) 在靈性低陷的士師時代，『哈拿』竟對神有這樣的認識，可並不簡單呢！我們不能不自歎不如！
- 6) 因『哈拿』對神有這認識，她向神求兒子。得到兒子後，她印證神實在是這樣。

※『二位祭司的罪行』 【撒母耳記上 2:12~17】

- 1) 在當時，『祭司』是何等高貴的位分，『祭司』是神人之間的中保，人神之間的橋樑。一般以色列人是不能作祭司，就算是利未人也不是每個都可以的。
- 2) 『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接續『以利』作祭司。

3) 但是，他們利用『祭司』的地位，欺負來獻祭的百姓，他們任性而為，他們藐視神的祭物，惹來神人共怒。

4) 『何弗尼』、『非尼哈』雖擁有高的地位，卻失去人的尊敬，更失去神的喜愛。

※ 『童子撒母耳』【撒母耳記上 2:18~21】

1) 『撒母耳』年紀雖小，每年也只有從父母送來的衣物以外，就沒有別的了。

2) 『撒母耳』只是一本正經的，站立在神面前事奉神，就算漸漸長大，『撒母耳』也沒有改變這種心意。

3) 『撒母耳』他的身邊沒有好的榜樣，只有那兩位胡作胡為的『祭司』兄弟。

4) 但是『撒母耳』他卻一點也不受影響，『撒母耳』跳越過，惡劣的環境和壞的榜樣，他『撒母耳』只是好好的事奉神，並得神人的喜愛，可見，人要變好或變壞，都是在乎於自己的選擇。

※ 『以利 家族被神遺棄』【撒母耳記上 2:22~36】

1) 『以利』從前怎樣，我們不知道。但年老的時候，卻被神廢棄，因為神說他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

2) 『以利』他雖然有警誡他的兩個兒子，說不喜悅他們所做的，但是他明知兒子犯錯，卻沒有革除他們祭司的職位，以至他們仍在會幕胡作胡為，這就是不尊重神。

3) 神又差另一神人來向他發預言，預告他和他一家將要受的懲罰。先知的言論雖然嚴厲可怕，但是『以利』卻沒有什麼反應，也沒有表示悔意或悔改，這也是不尊重神。

※ 『這些事情是要成為我們的鑒戒』

1) 【哥林多前書 10:6】，講到神百姓在曠野裡的失敗，特別提到『記這些事情是要成為我們的鑒戒』。『以利』的父子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哈拿』『撒母耳』在神面前的成長，給了我們哪些鑒戒？

【哥林多前書 10: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2) 在【撒母耳記上第 2 章】提到『以利』家的事奉和『撒母耳』的成長。

『以利』

※ 『以利』

1) 『以利』是以色列的士師，也是祭司，而且是多年的祭司，他似乎是一個相當不錯的祭司和士師，經文中沒有看到他做甚麼錯事。他沒有偷東西，沒有欺騙，沒有淫亂，沒有這些罪惡。

2) 士師是要把上帝的話、上帝的教導百姓。但是我們看到以利並沒有對自己的兒子，或對撒母耳，或對其他的人，做這些事情。

3) 神對我們的要求，不僅不犯罪而已。神還要求我們是「行公義，好憐憫」，神要我們不僅是不做十誡裡的禁戒，也有我們該做的事，包括我們要愛神，愛人如己。

4) 雖然因著人的軟弱，我們一定會犯罪，我們一定都行的不夠標準，不夠好，我們求神幫助我們『因信稱義』，幫助我們『倚靠著耶穌基督』。

5) 『以利』是一位沒有將信心顯出來的人，這包括在：一、在教導方面。二、在制止罪惡的事上面。

6) 祭司長『以利』，年紀很大，老眼昏花，更糟糕的是，靈裏的眼睛也昏花了，

在他的眼中也沒有神的地位。

7) 他為人雖還正派，但正派並不等於解決問題，正派並不等於神在他心中有地位。

※「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

1) 『以利』沒有搶肉、『以利』沒有行淫亂，但『以利』對他的兒子就像他的兒子對肉一樣，把他們看太高了，超過上帝了。結果『^{2:32}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2:33}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

2) 『以利』是知道，這兩位兒子所作的事，他不去作教導，祇是輕輕的給他們說，你們這樣作是不對的。這兩位兒子根本不理會他。

3) 所以神才會對年老的『以利』來說，說：『你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

4) 這些事情也正是造成，整個以色列屬靈的光景變得如此的黑暗，百姓們都不願意到神前去獻祭，這實在是大事，這也可能造成『米迦』立像的原因【士師記 17 章】。

※『神滿意，神說話了』

1) 不曉得是「以利」忍不住了，還是神忍不住了，就藉着「以利」說話，【撒母耳記上 2:20】『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結果【哈拿】就再生了三位兒子和兩位女兒。

2) 我們不禁要問，以色列中有這麼多的人，為甚麼只有哈拿一個人有這樣的禱告？

3) 【哈拿】在她遭遇好多的難處的日子裏，為什麼難處沒有叫【哈拿】離開神？

4) 我們是否有想過；神呼召我們，神豈是只是呼召我們來承受一點點赦免的恩典？神呼召我們，祂不僅叫我們來享用祂應允禱告的恩惠，祂拯救我們，而且是要把我們帶回祂的目的裏。

『何弗尼』、『非尼哈』

※『兩位墮落的祭司『何弗尼』、『非尼哈』』

1) 祭司長『以利』的兒子雖然熟悉，知道很多會幕的規矩，但他們顯然對神沒有敬畏，不認識神，聖經記載提到兩件事。

※『頭一件事不信，不順服『藐視神』』

1) 他們插肉，但這有甚麼罪過呢？

2) 在【民數記 18:12】，「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這還是素的。在【民數記 18:17~18】還講到葷的，就是腿肉啊，胸肉啊，「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他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不管哪個比較好，祭司都有分。

【民數記 18:17 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必不可贖、都是聖的、要把他的血灑在壇上、把他的脂油焚燒、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民數記 18:18 他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

3) 以利的兩個兒子甚麼地方做錯了？「反正都是要給他們的」，但是他們一插肉，上帝就很生氣，本來就是他的，為甚麼上帝要生氣？

4) 耶和華是靈，也不需要吃這些；只是耶和華要人學習一件事：我們覺得最寶貴的，一定要獻給主。耶和華所指定、最寶貴的，就是脂油；

5) 但那裡的意思其實表是一件事情：我們真的把任何東西獻給主，主加倍給我們更好的，不管金錢、時間、一切。重要的不是在形式，是在心；但是有心，也多

少會有一些形式。

- 6) 這『以利』的兒子表現出來就是他們沒有心了。他們迫不及待的想吃，『以利』的兩個兒子在管獻祭的東西的時候是這樣，這是『藐視神』。
- 7) 這件事就引出一個結果『藐視耶和華的祭物』『使百姓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 8) 這樣的墮落的事情，把人和神隔開了。
- 9) 神原本是藉着『祭司』把祂的話，教導並引導百姓，但現在這兩位祭司，卻在那裏叫人不尊重神的話，**忽視神的話**。。
- 10) 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墮落！屬靈的墮落莫過於離棄神的話，**離棄神的話就是離棄神的自己**，因為人再不以神為神。。
- 11) **這也是撒但常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所以不僅是『撒母耳』的日子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歷世歷代一直到今天，還是不住在神子民中間發生。
- 12) 在【新約】就是『不信』，『不順服』，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不應該只是追求宗教，而是要著重追求生命成長的原因。

※ 『第二件事是道德上的問題』

- 1) **第二件事**:是道德上的問題，
- 2) 以利的兒子先開始的藐視耶和華，是吃祭物急了一點，看似不是很大的罪，但後面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 3) 以利是老糊塗了，他不會管他兒子，但是神還是給他一個恩典，讓他的兒子罪行最後還是傳到他耳中，這是好事。
- 4) 【**薩母耳記上 2:22**】以利對他們兩個兒子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 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 6) 耶穌說，「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隱密的事一定會顯出來的，不管好或壞。
【**馬太福音 5: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 7) 這兩位祭司犯了淫亂的罪，這是典型的敗壞的過程：
 - ①從靈裏面墮落開始，**表現在** 神的面前不守地位，
 - ②**接著**生活上的墮落，然後就在人的面前出問題。

『犯罪，得罪神』

※ 『輕神肥己的祭司』

【**撒母耳記上 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 1) 人所能夠犯的重罪深惡，就是想『替代神』的地位。這個最只有親近神的祭司，才有可能有資格犯這種罪。
- 2) 祭司『以利』，有兩個劣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因為不認識神，沒有敬畏的心，甚麼事都敢作出來。在所有不法的事中，最可憎的，是他們竟公然違背律法，吃祭物的脂油，藐視神。
- 3) 按照神的律法規定：【**利三：16**】，【**利七：25**】“所有的脂油…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火祭。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又說：“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利未記 3:16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

【利未記 7:25 無論何人喫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4) 獻祭是給神的；肥脂油代表榮華，人應當將榮耀全都歸給神。但惡祭司『何弗尼』，『非尼哈』，卻不想到神的律法，只想到自己，我就是律法，以自己代替神的地位。

5) 今天教會最為世人所詬病的，就是沒有紀律，把獻給神的財物，不好好經營，落到私人手上，輕視神，敢於以當獻給神的脂油肥己，是神必刑罰的罪。

6) 神是看我們的內心的，我們基督徒，如果光是在外表面面俱到，內心卻沒有一點敬畏上帝的心，這是得罪上帝的事，這是神棍。

7) 『何弗尼』、『非尼哈』就是這要，他們對於主的事情是相當熟悉的，他們也知道約櫃的功用，所以他們還將約櫃抬到戰場跟非利士人作戰，但是聖經說他們是【撒母耳記上 2:12】「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撒母耳記上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8) 相對於『撒母耳』，聖經說他【撒母耳記上 3:7】「還未認識神」，那是指他幼小，不明白，不熟悉，但他心中因著神的工作，對神有一種敬畏。

『哈拿』

※『『哈拿』在神面前的心願成就』

1) 『哈拿』非常明確的說『撒母耳』是從神那裡求來的，而『撒母耳』名字的意思正是『被神垂聽』，『神在垂聽人的禱告』。

2) 當時整個屬靈的光景是在黑暗裏。在以色列人的中間，神沒有地位，在會幕裏的人也不守地位。

3) 在這樣的光景裏，『哈拿』把『撒母耳』送到『示羅』的會幕那裏，是正確的嗎？『撒母耳』在那裏能有屬靈的長成嗎？

4) 如果①『撒母耳』在屬靈上不能長成，那②『哈拿』在神面前的心願就沒有辦法得到成就了，相對的，③神要藉著『撒母耳』帶出從『士師』進到『君王』，從一個『民族』到一個『國度』的旨意也就無法達成了，另外④神答應『哈拿』禱告的目的也不能成全了。

5) 『哈拿』能夠產生『撒母耳』，在『哈拿』的身上有兩個非常寶貴的態度。一個是她深入的禱告。另一個就是她完全的奉獻。

※『『哈拿』摸着神心意的禱告』

4) 『哈拿』的禱告中，並沒有很具體的為『撒母耳』求甚麼，也沒有為『撒母耳』向神要甚麼，她的禱告就是抓住了神永遠的旨意，然後就在那裏與神表同情。

5) 『哈拿』禱告說：

①我們的心喜樂，不是因為別的，是因為神。

②我的角能高舉，不是因為別的，是因為耶和華。

③我整天的喜樂，乃是因為我在神的拯救裏。

④祂是我的磐石，我穩固在祂的上面；

【撒母耳記上 2:1 哈拿禱告說、①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②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③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撒母耳記上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④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 神。】

6) 當『哈拿』在做這個禱告時候的，也正是『撒母耳』留在『示羅』的時候，『哈拿』禱告裏面所表達出來的一個事實就是，『祇要有神就夠了』。

7) 【哈拿】：她的心『因耶和華快樂』，在【哈拿】的裏面，她就是要神，她就是要神的旨意。

8) 『哈拿』的喜樂，不是因為『哈拿』生了『撒母耳』為她爭了一口氣。『哈拿』一切的喜樂，是因為『哈拿』所經歷的神。

9) 這種情境，正如同保羅在【腓立比書 3:8】所說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如出一徹。

10) 會做這樣禱告的一位母親的，她的禱告不可能，久久才禱告一次，『哈拿』的禱告，一直以來都是抓住神的旨意來禱告。

11) 『哈拿』的禱告中，我們發現『哈拿』的禱告都是根據神，『哈拿』對於她所遇到任何的事情，不論是『是禍、是福』對於『哈拿』而言都不是難處。因為『哈拿』清楚的知道，天底下所發生的事情，沒有一件事，不是經過神的同意才臨到的，所以凡是臨到的事，都是好的。因為只要是神看為好的事情『就是對的』『就是好的』。

12) 所以說『哈拿』的禱告，雖然說是帶出了神的永遠的旨意，倒不如說『哈拿』的禱告就在神永遠旨意的裏面，比較正確。

13) 能摸着『神永遠的旨意』，『能有這樣禱告內容的的禱告』，『哈拿』應該是第一位。

※ 『『哈拿』禱告中的幾個寶貴的點』

1) 『哈拿』禱告中，最少有下列幾件很寶貴的事。

第一件事：『神的豐富』，饑餓的不再饑餓了，因為神自己作了她的豐富。

第二件事：『復活生命大能的神』，『那不生育的，生了七位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不能生育的，沒有生命力的，生命是衰殘的，但是神使她豐豐滿滿的顯出生命的大能，生命的人能是藉着復活來顯明的。

a) 實際上 神一直讓我們看到祂那『生命的大能』。① 先前有『亞伯拉罕』生『以撒』，② 這裏又有『撒母耳』。

第三件事：『祂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 高舉受膏者的角。』

a) 我們必須記得，在這個時候，以色列中並沒有王，怎麼在『哈拿』的裏面，會有一位王的事實？會有一位受膏者被高舉？

b) 在當時情形來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能有這樣的想法。

c) 在這以前，也沒有先知說過這樣的話。但希奇的，在『哈拿』的禱告裏確實是摸到了這些事。

※ 『哈拿怎麼能知道神的旨意？』

1) 為什麼『哈拿』能有這樣的恩典，得到這些啟示？

a) 我們有理由相信，是她在神面前尋求等候的結果。

b) 她沒有給難處打倒，她也沒有因難處而失去指望，難處越大越靠近神，這樣的靠近叫她經歷了一件事實，就是『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

2) 這一章讓我們學習到，我們的禱告，不能作一些零零碎碎的禱告，也不能只是為着我們日常生活的禱告而已，**我們也要常常思想，我們要什麼？神又要什麼？**

3) 主在【**馬太福音第六章卅三節**】不也是告訴我們說：『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所需要的一切，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馬太福音 6: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馬太福音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4) 我們真的要求『主』給我們學習到，當我們禱告時也都能抓住『**神的旨意**』，都能在『**神的旨意**』裏禱告。

『撒母耳』

※ 『撒母耳在神的看顧下成長』

1) 『撒母耳』在那樣的環境裏，能好好的長大嗎？

2) 『撒母耳』每天所看見的事物，都是叫他不需神，甚至不必去理會神。

3) 感謝神，在【**撒母耳記上 2:21**】的下半節，說『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撒母耳記上 2:26**】節也說，『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3) 這話告訴我們，『撒母耳』的確有屬靈的成長，並且成長到神的心意裏去。

※ 『神在人中間迫切要我們作的』

1) 值得我們探討的是

① 在那黑暗的環境裏，『撒母耳』怎麼能有這樣屬靈的成長？

② 『撒母耳』沒有年長的作帶領，他是怎樣有屬靈的追求？

③ 『撒母耳』在沒有好的屬靈的氣氛環境下，他是怎樣有那一個心思去渴慕神？
(G: 這值得我們深思，我們靈命的成長是靠小組聚會，是靠特會，是靠經常親近聖靈，是靠經常與聖靈一起讀神的話?)

2) 在我們今天這個大環境裏，我們所接觸到，所學習到的鼓勵，都是①拼命作我們外面的工作，②拼命的去注意維持人與人中間的和睦。

3) 這些當然不能說是不好，但是這個並不是神在人中間迫切要作的，神今天在人中間要作的，**是要把人帶回神永遠的計劃裏面。**

4) 在我們生活的環境裏頭，我們的確很難相互鼓勵說：『我們要好好的追求在神面前長成？』，；

5) **但是今天我們既然讀到了【撒母耳記】**，也知道神的心意，**是要把人帶回神永遠的計劃裏面**，那這個問題我們就不能在逃避了，除非你認為『神今天在人中間要作的，**是要把人帶回神永遠的計劃裏面**』是不正確的。

※ 『撒母耳為甚麼他能？』

1) 『撒母耳』是位非常非常小的小孩子，而且整年下來『哈拿』都沒有在她身邊，也沒有人在帶領『撒母耳』。

2) 年老的『以利』根本沒有力量帶領『撒母耳』，『以利』的兩位兒子，更沒有能力帶領『撒母耳』，而且可能還會給『撒母耳』扯後腿。

3) 這又陷入人的思維中了，人總是認為，如果沒有人帶領，我們就不知道怎樣走屬天的道路。

4) 還記得【約書亞記 3:4】說的：『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5) 感謝神！『撒母耳』能在神面前漸漸長大的秘訣是：『『撒母耳』直接到神前求帶領，那樣的帶領，比任何一個的帶領都高明。

6) 但是，人常常只會尋求那看的見的人的帶領，不尋求那位真正的帶領者 - 神。

(G:如果要為【士師記】中的以色列人說項說，他們都是因為處在那種那麼黑暗的世代所以他們會犯錯，但如果對照小小年紀的撒母耳的環境，就說不過去了)

※『撒母耳在屬靈的成長上的秘密』

1) 『撒母耳』能在屬靈上面有所長成，固然是有神的憐憫在其中，但是也跟『哈拿』一直在神面前來扶持『撒母耳』的禱告有關。

2) 這些年來，【哈拿】每回同着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來探視【撒母耳】時，【哈拿】並沒有向神求，說：『神啊！我把【撒母耳】給了你，求祢另外再給我一些兒子來陪伴我。』

3) 『哈拿』肯定也不會禱告說：『神啊！讓這位孩子乖乖的，聽話的，確保他不會結交一些壞朋友，讓他健健康康的長大，成為一位很有本領的人。』

※『我們也能』

1) 感謝主！聖靈在這裏見證『撒母耳』能在這樣環境長成，我們也能。我們也能在耶和華面前長大的。

2)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二節】，那裏說到我們的『主』。我們的『主』『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

【以賽亞書 53: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

3) 『主耶穌基督』也是在那樣的環境裏能長成？我們是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我們沒有理由不能跟『主耶穌』一樣，除非我們不相信、不接受、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事實。

※『神一值在找合用的器皿』

4) 任何一個混亂的局面，一個愁苦，一個為難的環境，不管是我們個人的，家庭的，所在的教會，甚至這個世代裡面我們所看見的，當神要扭轉這個局面的時候，我們仍然說神雖然有能力，祂可以自己作，但是祂常常選擇不憑著自己作，祂要得到人起來與祂配合，祂要得著合用的器皿。

5) 『哈拿』看見了這個需要，借著她深入的禱告，她摸著了神的心，她摸著了神的需要，她看見了神家的需要，所以她產生了一個甘心、徹底、完全的奉獻。『撒母耳』的生命從這裡出來，那個轉移時代的器皿從這裡出來。

6) 在我們所有的遭遇裡面，我們不要只透過苦難、遭遇來看神，一定要從神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遭遇。

7) 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所有的遭遇，所有的苦難神都知道。

8) 聖經上明著說『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神都知道，而且神都有美

意，在這些事情經過之後，神的旨意要成就在我們身上，也要借著我們成為別人的祝福。

9) 在苦難中我們總是希望得到鼓勵，得到安慰，然而我們必須知道，這一切的環境是為了要煉淨我們的生命，為了要強化我們跟主之間的關係，以至於我們能夠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

註解：

【撒母耳記上 2:1~10】

撒母耳記上 2:1 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撒母耳記上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

撒母耳記上 2:3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他衡量。

撒母耳記上 2:4 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

撒母耳記上 2:5 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飢餓的、再不飢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撒母耳記上 2:6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

撒母耳記上 2:7 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撒母耳記上 2:8 他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①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他將世界立在其上。

撒母耳記上 2:9 ②他必保護聖民的脚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撒母耳記上 2:10 ③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④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

1) 【撒母耳記上 2:1~2】 -- 感恩和讚美。

2) 【撒母耳記上 2:3】 -- 警告那些狂妄和驕傲的人。

3) 【撒母耳記上 2:4~8】 -- 許多對比，如卑微的被升高；驕傲的被阻擋，均出于上帝的主權。

4) 【撒母耳記上 2:9~10】 -- 對未來充滿信心，有預言的成分。

a) 『哈拿』的“禱告”從感恩提升到頌贊；從個人不生育所受的羞辱，得到上帝的拯救，提升到對上帝的聖潔、全知、大能、主權的認識和讚美；

b) 從『哈拿』個人的得勝『毗尼拿』提升到耶和華得勝一切仇敵；

c) 從“禱告”變成“預告”大衛王的膏立，甚至還一瞥基督的榮光。

※ 『『哈拿』讚美的話』

『哈拿』讚美的話，可以分為四點。

1) 第一點：耶和華成為『哈拿』讚美的原因：

a) 『哈拿』她的讚美和敬拜，不是因她生了一個孩子，羞辱已經除掉了；也不是因她生了一個孩子，仇敵就不能攻擊她；

b) 她的讚美和敬拜，完全是因著耶和華的自己。

【撒母耳記上 2:1 『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b) 因她認識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了耶和華以外，再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人越認

識耶和華，人就越要向祂下拜！

【撒母耳記上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 神。』】

2) **第二點：『哈拿』因認識耶和華的智慧而敬拜。**

a) 哈拿因認識耶和華的智慧，就勸誡各人①切勿驕傲和誇口，人所以會驕傲，就是因為愚昧！人如果認識神，自然就謙卑。②人的行為究竟如何，不能逃脫耶和華智慧的衡量『因耶和華是大有知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

【撒母耳記上 2:3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 神、人的行為被他衡量。】

b) 人可以用外面的行為來遮蓋自己的存心，但在大有知識的神面前，所有的一切，都是赤露敞開的，誰能向祂隱瞞呢？

c) 神對待各種各樣的人，都是大有智慧！人往往擁護勇士而踐踏跌倒者，主卻折斷勇士的弓，以力量扶持跌倒的人。

【撒母耳記上 2:4 『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

d) 神這樣的對付，都是叫驕傲的人無從誇口，叫謙卑的人反而得到高升。

【撒母耳記上 2:5 『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饑餓的，不再饑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e) 人間一切的變化，在主觀上完全是操於神的手中。人如果認識主神是宇宙中至高的權柄，就不能不向祂俯伏，將讚美敬拜單單歸給祂。

【撒母耳記上 2:6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3) **第三點：『哈拿』因經歷耶和華的慈愛而歌頌。**

a) 這話真是說出眾聖徒的感覺！我們從前確是灰塵裡和糞堆中的人，如今竟然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一同得著榮耀，這樣奇妙的恩愛，真是從何說起呢！

【撒母耳記上 2:7 『祂從灰塵中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在，得著榮耀的座位。』】

4) **第四點：『哈拿』因信耶和華的能力而誇勝。**

a) 神的能力既然這樣浩大，『哈拿』就深深相信：

b) 『①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②祂必保護聖民的脚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③與耶和華競爭的，必被打碎。④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級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

c) 『①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與【希伯來書一章三節】的話具有同樣的意義：『祂……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希伯來書 1: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d) 這幾句話中，四次用「必」字，表示她對王非常肯定的相信，且因信向神讚美，在仇敵面前誇勝！

【撒母耳記上 2:11~36】

撒母耳記上 2: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

撒母耳記上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撒母耳記上 2: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

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撒母耳記上 2:14 將叉子往罐裏、或鼎裏、或釜裏、或鍋裏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撒母耳記上 2: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罷。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

撒母耳記上 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捨去。

撒母耳記上 2:17 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撒母耳記上 2:18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撒母耳記上 2:19 他母親每年為他作一件小外袍、同着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

撒母耳記上 2:20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他們就回本鄉去了。

撒母耳記上 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撒母耳記上 2: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撒母耳記上 2:23 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

撒母耳記上 2:24 我兒阿、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撒母耳記上 2: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撒母耳記上 2: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撒母耳記上 2:27 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麼。

撒母耳記上 2: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麼。

撒母耳記上 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撒母耳記上 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撒母耳記上 2: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

撒母耳記上 2: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撒母耳記上 2: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癢、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

撒母耳記上 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

撒母耳記上 2: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撒母耳記上 2: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喫。

1) 由【撒母耳記上一章一節】起，至【撒母耳記上二章十節】止，記載『哈拿』藉著禱告把「撒母耳」帶了進來。

2) 從【撒母耳記上二章十一節】起，直到【撒母耳記上十六章】，就是敘述『撒母耳』如何在神面前蒙恩，並合乎主用，以致神藉著他帶進「大衛」來，作完他的執事。

3) 『撒母耳』是最後的一位士師，是當時人所公認的一位先知，又是一個忠心的祭司。

4) 在神的計畫裡，和以色列的歷史中，作為轉移時代的重要器皿，是『摩西』和『約書亞』之後，神所興起罕有的執事。

※ 『撒母耳幼年的環境』

1) 『撒母耳』斷奶後，就被帶至『示羅』耶和華的會幕，在那裡學習事奉主。

2) 按人看來，會幕是事奉神的聖地，那時最好的環境了。豈知人以為最神聖的地方，卻有許多頂敗壞的事在那發生！

※ 『第一個壞榜樣』 - 任意強奪祭肉，既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

3) 以利因年紀老邁，實際在那裡負責作事的，是他的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

4) 『何弗尼』和『非尼哈』他們在會幕那裡他們利用百姓的獻祭時，任意強奪祭肉，既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結果使許多人對於獻祭感到為難！

5) 這是藐視耶和華的祭物，也嚴重的得罪了神！經上說【撒母耳記上 2:17】：『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 『第二個壞榜樣』 - 又在會幕那裡與伺候的婦女苟合。

1) 【撒母耳記上 2:22】說：以利兩個兒子除在祭物上得罪神外，又在會幕那裡與伺候的婦女苟合。

2) 他們在神面前全然失去了敬畏的心，所以他們在人面前就任意無懼的放肆。

3) 『以利』雖沒有像他兩個兒子那樣墮落的光景，也會盡了一點本分勸告兒子，但他卻沒有進一步對付並禁止他們的惡行。因此神才差遣神人去責備他說：【撒母耳記上 2:29~34】『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神又警告他說：『2:30 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2: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

※ 『以利是怎樣成為祭司』

1) 我們知道『亞倫』(Aaron)的兩個兒子『以利亞撒』(Eleazar)和『以他瑪』(Ithamar)在他的面前任祭司的職分【民三：1~4】。

【民數記 3:1 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摩西的日子、亞倫和摩西的後代如下。】

【民數記 3:2 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民數記 3:3 這是亞倫兒子的名字、都是受膏的祭司、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

【民數記 3:4 拿答、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他們也沒有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2) 『亞倫』死後，祭司的聖袍則落在『以利亞撒』的身上。【民二十：28】，【民二十七：19~21】

【民數記 20:28 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裏、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

【民數記 27:19 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囑咐他。】

【民數記 27:20 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

【民數記 27:21 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

3) 以色列人在毗珥行淫亂的事件中，因『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Phinehas)

以耶和華的忌邪為心，上帝應許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的職任【民二十五：11~13】。

【民數記 25:11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

【民數記 25:12 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

【民數記 25:13 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 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4) 我們看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後，『非尼哈』是他們的祭司【書二十二：13，31】。

【約書亞記 22:13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約書亞記 22:31 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對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說、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沒有向他犯了這罪。現在你們救以色列人脫離耶和華的手了。】

5) 在士師時代，我們不知道誰在會幕當祭司，直到【撒母耳記上】，才看到『以利』(Eli)和他的兩個兒子在示羅任祭司的職責。

6) 按【代上六：4~10】和【代上六 49~53 節】，『以利亞撒』的譜系里沒有『以利』的名字，所以按猶太人的傳說，『以利』的祖先應當是『亞倫』的兒子『以他瑪』(Ithamar) (見約瑟夫的《猶太古史》)。何以在士師時代，祭司的職分落在『以他瑪』的子孫身上，則不得而知。

【歷代志上 6:4 以利亞撒生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

【歷代志上 6:5 亞比書生布基、布基生烏西、】

【歷代志上 6:6 烏西生西拉希雅、西拉希雅生米拉約、】

【歷代志上 6:7 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歷代志上 6:8 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

【歷代志上 6:9 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

【歷代志上 6:10 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這亞撒利雅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的職分)】

【歷代志上 6:49 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燔祭壇和香壇上獻祭燒香、又在至聖所辦理一切的事、為以色列人贖罪、是照 神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歷代志上 6:50 亞倫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的兒子是非尼哈、非尼哈的兒子是亞比書、】

【歷代志上 6:51 亞比書的兒子是布基、布基的兒子是烏西、烏西的兒子是西拉希雅、】

【歷代志上 6:52 西拉希雅的兒子是米拉約、米拉約的兒子是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的兒子是亞希突、】

【歷代志上 6:53 亞希突的兒子是撒督、撒督的兒子是亞希瑪斯。】

※ 『神人預言有成就嗎?』

1) 神人預言以利一家遭禍，祭司的職任將從他的後裔被奪去，這預言在所羅門時代果然得到應驗【王上二：26~27】所羅門登基后不久，就把祭司『亞比亞他』(Abiathar) 革除，因為他支持『亞多尼雅』(Adonijah) 謀篡王位。

【列王紀上 2:26 王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罷、你本是該死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同受一切苦難、所以我今日不將你殺死。】

【列王紀上 2:27 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

2) 從神人預言到應驗這段時間，【撒上】和【撒下】，有出自『以利亞撒』後裔的『撒督』(Zadok)和出自『以他瑪』後裔的『亞比亞他』(Abiathar)，兩人并列作大衛的祭司【撒下八：17】，【撒下十五：29】，【撒下二十：25】。

【撒母耳記下 8:17 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西萊雅作書記。】

【撒母耳記下 15:29 於是撒督和亞比亞他將 神的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他們就住在那裏。】

【撒母耳記下 20:25 示法作書記。①撒督和②亞比亞他作祭司長、】

3) 『撒督』的譜系可以追溯到『以利亞撒』，但『亞比亞他』的譜系則不完整；『撒

督』和『亞比亞他』的譜系列成下表方便大家參考：

亞倫 (Aaron)			
以利亞撒 (Eleazar)	以他瑪 (Ithamar)		
非尼哈 (Phinehas)			
		以利(Eli)	
		何弗尼 (Hophni)	非尼哈 (Phinehas)
		亞希突 (Ahitub)	以迦博 (Ichabod)
		亞希亞(Ahijah)	亞希米勒 (Ahimelech)
撒督 (Zadok)			亞比亞他(Abiathar)(被 【代上六:4 - 10,49 - 53】 所羅門革除祭司職位)
亞比亞他: 是祭司亞希米勒 (Ahimelech)的兒子【撒二十二:1】；亞希米勒又是亞希突(Ahitub)的兒子【撒二十二:9】；亞希突和以迦博(Ichabod)都是非利哈的兒子【撒十四:3】；非利哈則祭司以利的兒子。祭司亞比亞他被革除後，祭司的職任就落在撒督和他的後裔			

本章可分成三段 吳哥

第一段:【撒母耳記上 2:1~11 節】 講到『哈拿』的禱告 (頌讚)。

【撒母耳記上 2:1~2】

撒母耳記上 2:1 哈拿的心因耶和華快樂· ①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 ②我的口向仇敵張開· ③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撒母耳記上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 神。

※『哈拿的禱告』

『哈拿』禱告充滿著歡欣和喜樂，因為這一切都是因為神和神的救恩，這包括。

①『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角就是能力，我今天能夠顯出我們能力出來，是因為神，

②『我的口向仇敵張開』神讓我還可以向『毗尼拿』誇耀，

③『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哈拿』並述說，因為得著一個兒子洗掉她的羞恥而歡欣？『哈拿』的歡欣是因著神的救恩。

※『寶貝神恩典 寶貝神自己』

1)『哈拿』因著她的經歷認識神，進而『哈拿』寶貝神；這跟我們一些人的經歷步一樣；我們一般人在經歷過一些事情後，還是都只是傾向於①寶貝神給她的恩典，並不像『哈拿』那樣，她是②寶貝神自己。

2)『哈拿』能有這樣的不同，是在於：

第一：『哈拿』的心因耶和華快樂，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哈拿』是與神歡樂的人；

第二：『哈拿』認識神的法則，神的作為。

※『神的法則 與 神的作為』

1) 神的法則：『¹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²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³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⁴人的行為被他衡量』。『⁵勇士的弓都已折斷· 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⁶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⁷飢餓的、再不飢餓· 』、『⁸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⁹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¹⁰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

『¹¹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¹²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¹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2) 神也有祂的作為：『¹⁴他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¹⁵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¹⁶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

3) 那我們到底是選擇自卑還是自高？

a) 我們人所以會自高，是因為有自高的條件，

b) 但神說『⁵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跌倒的人雖然是被人瞧不起的，但神說躺在地上卻可以以力量束腰。

4) 『⁶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素來飽足的、的確是有條件可以驕傲？

5) 『⁸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不生育的，就如同『哈拿』一樣被恥笑，被激動，卻生了七個兒子。

6) 『⁹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多有兒女的，也是有他們可以驕傲的條件，

7) 『¹⁰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¹¹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¹²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¹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但是問題是我們要去思想，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得著這些高貴？

8) 「耶和華」、『¹⁴他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¹⁵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¹⁶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

9) 『哈拿』她就是深深的被①打到很卑微的地步，②『哈拿』沒有生孩子已經夠苦了，③偏偏大家都知道『哈拿』不能生育，是神使她不能生育的，④又有那『毗尼拿』來激動她，『哈拿』的情況是很慘的。

10) 『哈拿』經歷到『卑微』，經歷到『貧窮』，告訴我們一個重點，就是我們來求告神時，我們有沒有帶著我們的『卑微』和『貧窮』來到神面前？

11) 我們如果是帶著『勇士』，是帶著『多生兒女』，是帶著『素來飽足的』，那樣神就沒有辦法抬舉我們。

12) 『哈拿』的經歷，讓我們學習到的是：第一神抬舉卑微的人，神提拔窮乏人，第二神『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寂然不動，就是死掉了)『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 『神要立王』

1) 『哈拿』在禱告當中，發覺『神需要一個人』，所以『哈拿』的禱告不在只是要得一個兒子而已，而是要「生一個小孩永遠歸給神」，因為『哈拿』知道，神要興起祂的受膏者，興起祂的王。

2) 『哈拿』的禱告是摸著神的心意了，『哈拿』的禱告中，提出三個禱告的態度：

① 神自己才是我們要寶貝的

② 我們該有的態度，『認識神的法則』。

③ 『認識神的旨意』，是要將力量賜與神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

3)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還是士師秉政的時候，『哈拿』就已經知道神要立王，在『哈拿』的年代根本還沒有『國度』的概念，因為『哈拿』能有這個『國度』的啟示，全是因為她做到①喜樂神自己②『認識神的法則』，③因為認識神的法則，而『認識神的法則』。

4) 【新約】馬利亞的禱告，跟『哈拿』的禱告互相媲美，馬利亞的禱告說：『我心

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47】

【路加福音 1:46 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

【路加福音 1:47 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

第二段：【撒母耳記上 2:12~26 節】 講到①『二位祭司的罪行』【撒 2:12~17】；②說到『薩母耳』在神的面前長大【撒 2:18~26】、『薩母耳』是在『反面的環境』中，學習『正面的功課』，那就是在神的面前長大。

※『不認識神』

- 1) 『何弗尼』、『非尼哈』在未獻祭前就來搶，要生的肉，
- 2) 他們當祭司純然為自己的利益，神的兒女就會鄙視他們 進而鄙視他們所侍奉的神，而厭棄來獻祭，（今天教會最怕的是服事的人不認識神，結果是罪惡一直累積 和以色列人厭棄對耶和華獻祭，）

※『薩母耳』的生活

- 1) 『撒母耳』還是孩子、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 2) 我們的認知是，『以弗得』只有『祭司』才可以穿的，但很奇怪，經文中並沒有人來質疑這件事，而且神也不管。

Note:

以弗得，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已經無法查到實在的意義了。

聖經在說「以弗得」時，大概有三種意義：

一、是大祭司所穿的衣服。它大概就是一件類似無袖的長衫，或是圍在下半身類似圍裙的布塊。上面鑲有兩塊紅瑪瑙的寶石，大概是在特別的祭典禮儀時才穿。

【出埃及記 28:5 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去做。】

【出埃及記 28:6 他們要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

二、是一般祭司所用的服飾。用普通的麻料織成，跟大祭司所穿的細麻紗不同，這裡祭司所穿的是顯得粗造了些。一般人也可以穿，例如撒母耳還是小孩的時候就已經穿以弗得了【撒母耳記上 2：18】，大衛王也穿它【撒母耳記下六：14】。

三、是一種敬拜的對象，可能是神像，穿上了以弗得的衣服。

我們看到大祭司所穿的衣服（以弗得）上面鑲有兩塊紅瑪瑙的寶石，寶石上面刻有雅各十二個孩子的名字，為的是讓上帝永遠記得雅各的子民。這樣看來大祭司的責任實在很大，因為他肩負了以色列民族全部的獻祭責任。也就是透過這樣的獻祭行動表明以色列人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永遠不會斷離。

【出埃及記 28:31 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

Note:

1) 細麻布的以弗得。這裡，是指下級祭司和利未人穿的外衣，有時，甚至民中的顯要人物也穿。

2) 例如，大衛在神面前舞蹈時就穿了一件細麻布的以弗得【撒下 6:14】。這不可與大祭司穿的以弗得相混淆，

【撒母耳記下 6:14 大衛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

3) 後者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的，其上固定著胸牌，胸牌上有 12 塊寶石和用來求問神的烏陵與土明【出 28:6】；【士 8:27】。

【出埃及記 28:6 他們要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

士師記 8:27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4) 如果單單就是細麻布的以弗得，它的樣式似乎可能與大祭司的以弗得相同，是一件短的、無袖的外衣，由前後面構成，在肩膀處連接在一起，並用一條腰帶收到腰裡【士 8:27】。

【士師記 8:27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5) 「外袍」：是以弗得下面一層的長衣，用羊毛所織，沒有縫兒，為先知、祭司、君王等所常穿著的

6) 撒母耳不受以利二子的行為所影響，相反地，他敬虔的事奉正好與以利家的瀆職成強烈對比。

Note:

1)大衛在第二次迎約櫃的時候，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神面前跳舞【撒下六 12-14】，後來被自己的妻子米甲所譏諷【撒下六 16】。問題是：以弗得是祭司在擔任聖職時所穿的衣服【出二十八 5-14】，大衛怎可以隨便穿上？以弗得若只限於祭司才可以穿，大衛豈不是擔當著祭司的職任，如同掃羅不等待撒母耳前來就獻祭？為甚麼大衛沒有遭到神的管教？

2)在【舊約】裏，只有利未人才能擔任祭司，大衛是猶大支派的人，不能越線。另外，主耶穌在引述大衛與跟從的人吃陳設餅的事件時，最後加上一句：「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可二 26】那麼，大衛穿以弗得在神面前跳舞事奉，相信乃因為以弗得只是大祭司的一件工作衣。大衛在迎約櫃事奉神的時候穿上以弗得，並不意味著他擔當了祭司的職任，神沒有將大衛這行動與掃羅獻祭等同視之，因此沒有跟大衛計較。也許，大衛這行動與他在危急之時吃了陳設餅一事可以相提並論。

※ 『小外袍 行為的義』

- 1) 為什麼聖經只說到『哈拿』帶給『撒母耳』的東西，只有說到**小外袍**？
- 2) 『撒母耳』的母親，每年都為他作一件小外袍、所以『哈拿』要不要經常關注著『撒母耳』的身量？
- 3) 在聖經中『衣服』，是用來形容我們的義，我們的行為的，
 - a) 正如：所以主耶穌的裏衣都沒有縫 就是在人看不到的地方主耶穌都沒有缺點，【約翰福音 19:23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
- 4) 這就說明『哈拿』每次跟『撒母耳』碰面時候，都會要求『撒母耳』能有好行為，能夠定睛在神身上，不要放在人的身上，這也就是讓『撒母耳』能夠侍立在神面前，並得神人的喜愛，的主要原因。

※ 『祭司的祝福』

- 1)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哈拿』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結果『哈拿』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以利』在這件事情上，『以利』還是作神的代表的。

※ 『生命長大』

- 1) 『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撒母耳記上 2:18】說到，『撒母耳』穿「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母耳記上 2:26】這裏講說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但不是在人的面前，而是在神的面前長大的。
- 2) 『撒母耳』生活在年紀的老邁祭司『以利』，和兩個墮落的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的中間，
- 3) 『以利』是祭司，也是士師，而士師是要審判以色列百姓的，他兩個兒子，在聖殿會幕這裏發生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以利』該不該處理？『以利』知不知道嚴重？
- 4) 『以利』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的墮落，已經造成百姓厭棄給耶和華獻祭（也造成百姓犯罪）
- 5) 已經是這樣子了，『以利』還是沒有處理『何弗尼』、『非尼哈』的墮落（解去祭司的職務），以利只是勸導而已，
- 6) 但是這個勸導並沒有效果，問題是這些事情如果是發生在別人的身上時，『以利』是不是也是只有勸導而已？
- 7) 這些事情，看在『撒母耳』眼裡會有什麼影響？
- 8) 感謝神！『撒母耳』他是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撒母耳』他一直面向神，

不面向人，『撒母耳』在這種環境下，他的確是不能做什麼，但他也不能離開，他選擇面向神，讓自己的生命漸漸長大。

第三段：【撒母耳記上 2:27~36 節】

神對『以利』家的警告，因為事情並沒有很快就成就，神給他們時間直到『薩母耳』長大，神對以利家警告與預言，讓他們還有悔改的機會，『薩母耳』到了第三章才長大。。

Note: 在【撒母耳記上 2: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薩母耳還是孩子，到了【撒母耳記上 3:19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才說撒母耳長大了。

※『神人來見以利』

- 1) 神人來見『以利』跟『以利』說：今天你們家是蒙了恩典的，今天你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耶和華、將耶和華百姓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接著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
- 2) 接下來是重點『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這說到：不是只有神輕視他，連同人也都會輕視他。

※『忠心的祭司』

- 1) 怎麼樣才算是『忠心的祭司』？『忠心的祭司』不只是殷勤勞苦忠心奉獻而已『他還必照我的心意而行、』，
- 2) 忠心不只是殷勤、勞苦、忠心、奉獻、而已；
- 3) 忠心是必照著『主』的心意而行。『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所以『撒母耳』，往後『撒母耳』的確有行在掃羅漢大衛的面前。

※『證據』

- 1) 神說『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喫』。
- 2) 『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以後的孩子生出來都活不到老年只能到中年，
- 3) 『以利』家族的光景非常可憐？本來『祭司』的職分是『以利』他們家的，是別人來求他們，但現在是他們去求別人。